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46號

抗 告 人 CHAN KAI KIT (中文名：陳啓傑)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90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7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CHAN KAI KIT（中文名：陳啓傑）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宣告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原裁定違反責任遞減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量定最有利之應

01 執行刑，以早日復歸社會及照料雙親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
02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6 法官 楊力進

07 法官 周盈文

08 法官 劉方慈

09 法官 陳德民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張齡方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